

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CGCS2019010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13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15-521075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4楼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五、采购内容：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5万元。

项目用途：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验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1、发售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8:30 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汉阴县财政局 4 楼

3、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带 U 盘领取电子版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4:30

2、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4:30

3、磋商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保证金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查。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采购文件。

2、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中标或成交后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质疑。

5.3 供应商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采购人、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6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肆仟 元整（¥： 4000 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视为保证金未缴纳，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磋商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查。**

6.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户：**汉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20101201000046299**

汇款时备注信息：**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6.3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缴纳保证金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以外方式的；

（2）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

(4)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5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2) 供应商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或者无理取闹, 影响采购会议纪律的;

(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4)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因成交供应商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 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

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函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3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10.4 商务响应说明

10.5 专业人员配置

10.6 技术方案

10.7 售后服务方案

10.8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10.10 资格文件

10.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

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0条的内容相悖）。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2.3 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磋商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5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12.6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7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在封袋上加贴封条。封条式样附后（末页）。

14.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方法与程序

18.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关于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程序（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21.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21.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21.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21.4 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21.5 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为准）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变动的，则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现场不公开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21.8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 资格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4.2.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24.2.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2.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5.2.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 25.2.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5.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5.2.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25.2.7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25.2.8 磋商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25.2.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7.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次报价。

2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与通知

3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送汉阴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3.1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资料未提供齐全的，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3.3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33.4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3.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简称福利企业）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7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8 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如实提供以上要求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响应资格、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至有关部门。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汉阴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2、设计要求：

（1）采用国际先进设计方法和理念，在符合国家相关部委和陕西省要求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汉阴县实际情况，突出地域特色，严谨务实，具备良好操作性。

（2）准确评估汉阴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和劣势，提出未来三年汉阴县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县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设计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总体框架、体系架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和标准规范。明确汉阴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路径和途径，规划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建设实施路线图，为全县各镇、各部门结合区域特点与职能工作共同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提供依据。

3、规划内容：（见附件：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写大纲要求）

4、质量要求：

（1）项目设计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范要求。

（2）符合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实际。

（3）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5、服务要求

（1）在陕西省建有相应的支撑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组建不低于3人

的服务团队，免费为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宣贯培训、滚动修编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免费服务时间不低于1年（至2020年12月1日）。

（2）提供不低于1年的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咨询服务的工作计划。

二、工期及付款方式

1、工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提交经评审通过的规划文件终稿。

2、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额的90%，剩余10%待规划通过县人大审核通过后支付。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一览表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最后报价 (25分)	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25%×100。（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商务评审 (15分)	商务响应 (5分)	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工期、质量要求等各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4-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2014年1月以后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专业人员 配置 (10分)	10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时不得分。 ③拟派工作人员投入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响应单位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每有一名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4分。投入人员少于4人的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技术方案 (35分)	35分	①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规划编制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20-17分，良17-12分，中12-6分，差6-1分。 ②规划满足汉阴县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编制要求，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根据综合对比情况，计5-1分。 ③技术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10-8分，良8-4分，差4-1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分)	15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根据响应情况计3-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潜在的需求，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等服务方式多样，根据响应情况计3-0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能使采购人满意的，根据响应情况计4-0分； ④服务人员业务精通，可为采购人提供建设性建议的，根据响应情况计5-0分。

注：①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②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及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③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时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GCS2019010）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内容

1、规划内容:

2、编制周期:

3、规划成果: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1、进度安排

2、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额的90%,剩余10%待规划通过县人大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一)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出具书面意见。

(二)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评审、报批。

(三)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四)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其他补充条款。

2、乙方责任

(一)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编制。

(二)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对规划编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六）其他补充条款。

五、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六、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规划编制工作。

-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YCGCS2019010

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
- 五、专业人员配置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 十、资格文件
- 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

一、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 HYCGCS2019010 的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单位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已递交，若我方违反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的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	------------------------

注：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

- 1、供应商概况；
- 2、商务响应：对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工期、质量要求等各方面进行响应说明；
- 3、业绩情况：如有，提供近五年内（2014年1月以后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格式

3、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业主单位 (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补充 的内容				

注：①依据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含业绩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专业人员配置

1、本项目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二、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三、工作人员							
3							
4							
...							

注：①响应单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填入本表中（本表可扩展）。

②响应单位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规划成果	1	规划设计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单位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主要工作经历					

注：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为磋商响应单位人员。磋商响应单位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磋商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如有，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3、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规划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单位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有，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4、项目组工作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规划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单位		该项目中任职

注：每人填写一张表。如有，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规划编制方案；
- 2、技术组织方案。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机构健全；
- 2、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潜在的需求，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 3、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 4、服务人员业务精通，可为采购人提供建设性建议。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_____（响应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只有小微企业产品才能享受6%的价格扣除；

（2）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小微企业声明函；

（3）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还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资格文件（响应文件中加装以下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注：各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须复印清晰可辨）

附件：

汉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编写大纲要求

第一章 前言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范围

1.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1.3 规划依据

1.5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状况

2.2 社会经济状况

2.3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2.4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和制约因素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2 规划时限

3.3 规划目标

3.4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领域与重点任务

4.1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2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3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4.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6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

5.1 重点建设项目

5.2 投资经费估算

5.3 资金来源分析

5.4 效益分析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1 法制保障

6.2 组织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社会保障

6.6 能力保障

6.7 安全保障

6.8 管理保障

附：

响应文件封袋封条式样

致：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 名 称 ____（加盖公章）